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使用7,000万元，用于对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最终取得铝宝科技35.00%股权。
- 2、资金来源：本次交易金额7,00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4、本次投资系公司进一步布局AI服务器液冷散热等领域产品和业务的重要举措之一。

一、交易概述

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投资人”）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对铝宝科技进行投资，其中4,000万元用于向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宝科技”）进行增资，取得其20%的股权；另3,000万元用于受让铝宝科技原股东TOP PRO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原股东”）持有的15%股权，共计取得铝宝科技35.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TEQN7H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沙塘创业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周张灿

6、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06-06

8、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沙塘创业路8号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塑胶模具、汽车零配件、电脑配件、精密仪器设备、冲压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铝宝科技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迪宝科技有限公司 (TOP PRO TECHNOLOGY CO., LTD.)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11、铝宝科技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33.12	33,339.61
负债总额	26,185.22	21,216.51
应收款项总额	10,689.65	14,975.25
净资产	4,816.61	7,154.3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33,534.29	33,651.34
营业利润	712.32	2,736.74
净利润	503.55	2,337.7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8月31日，铝宝科技净资产为7,154.39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铝宝科技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等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13、铝宝科技的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公告日，铝宝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铝宝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无经营性往来，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公告日，铝宝科技原股东系以机器设备完成对铝宝科技的实缴出资650万元，相关的机器设备未经评估。本次投资完成后，铝宝科技承诺于3个月内组织对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值低于650万元，则原股东应补足出资；除此之外，原股东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30日内就尚未实缴的150万元出资金额予以实缴。

14、标的公司行业及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算力领域的铝合金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配套用于AI服务器、显卡（GPU）、新能源汽车电子、PC服务器等领域的散热模组之中，起到支撑和散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生产工艺来看，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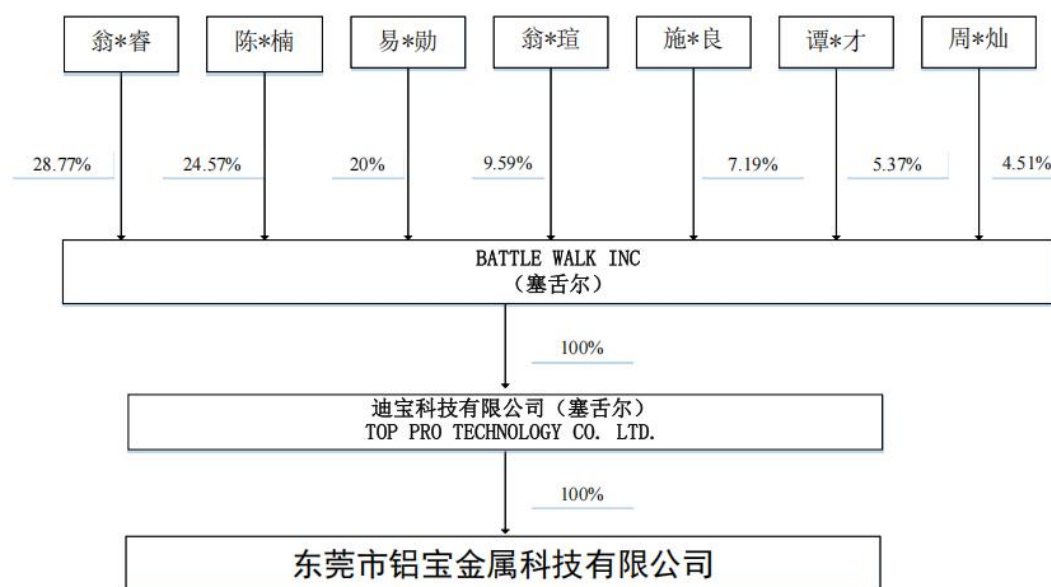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奇宏电子（AVC）、宝德华南（爱美达）、泽鸿电子、台达电子、讯强电子等，该等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制造、散热解决方案和服务器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的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为算力、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2025年以来，标的公司收入结构中，AI服务器专用散热模组精密结构件的收入占比最高，约为40%，该等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英伟达AI服务器的液冷散热模组之中，部分用于谷歌等的AI服务器散热模组。近年来，随着全球算力中心和AI人工智能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从相关客户获取的订单量快速增长。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迪宝科技有限公司（TOP PRO TECHNOLOGY CO., LTD.）

迪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宝科技”）注册于塞舌尔，其公司注册登记号为：222541；注册地址为：No. 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迪宝科技除持有铝宝科技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

迪宝科技的股东为注册于塞舌尔的BATTLE WALK INC.，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迪宝科技和铝宝科技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铝宝科技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

投资人拟以增资扩股和受让股权的形式对铝宝科技进行投资，合计投资金额7,000万元，其中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比例如下：

（1）增资

投资人拟向铝宝科技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铝宝科技20%的股权，铝宝科技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投资人认缴，除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剩余增资款计入铝宝科技的资本公积。

（2）股权转让

投资人拟以3,000万元的价格从原股东处受让铝宝科技15%的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铝宝科技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TOP PRO TECHNOLOGY CO., LTD.	650.00	65.0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支付方式

投资人的投资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3,500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

第二期：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分别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500万元，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合计3,500万元。

（三）任职承诺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包括易*勋、施*良、唐*高、周*灿。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股东和核心管理层承诺其自身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主导或计划任何虚假账务，洗钱或侵吞公司资产的行为，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和公司赔偿投资人的任何损失。

（四）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人有权派出人员对公司的财务、销售和采购业务等进行监督、管理。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方面，标的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三烨科技之间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尤其是三烨科技主要开展散热器模组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但其客户与标的公司很少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达成核心客户资源的共同开发，以期达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收入规模之目的；

第二方面，上市公司自身拥有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及较强的生产加工能力，可以在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方面能够与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适当运用自身影响力助力标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求协助标的公司在不断扩大的市场容量中牢牢抓住快速发展的契机；

第三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提升盈利能力，加深在散热器领域的业务布局；如果能够顺利切入到相关领域全球头部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不断丰富供货品类，扩大供货份额，将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交易可能产生的主要风险

1、订单不可持续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台湾奇宏电子等实现对英伟达等重要客户的持续量产供货，且 2024 年以来订单量快速增长。尽管如此，如果后续标的公司因技术研发水平、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其将面临订单下滑甚至停止的风险，届时该等情形将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英伟达散热器产品的订单目前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细分领域的竞争态势也在不断加强。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面临失去订单和客户的风险。

3、中美贸易战的风险

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且美国关税政策覆盖到所有使用中国制造零部件的范畴，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承受巨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铝宝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商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对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现有的产品领域，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对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 4,000 万元用于向铝宝科技进行增资，取得其 20%的股权；另 3,000 万元用于受让铝宝科技原股东持有的 15%股权，共计取得铝宝科技 3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相关投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